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内蒙古盛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内蒙古盛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到户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储草棚、青储窖（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盛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6637.15885万元，资产总额为3218.45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盛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企业名称：内蒙古盛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91MA0NM8WT0R	注册资本:	20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行业	房屋建筑业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